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 之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幸俞
電話：06-6352916
傳真：06-6371697
電子信箱：1656836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第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採字第1110090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「工程採購契約稿本」、附件2「工程採購開口契約稿本」及附件3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工程採購契約稿本」及「工程採購開口契約稿本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1年1月5日府秘採字第1110076922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相關範本，爰訂修本局「工程採購契約稿本」及「工程採購開口契約稿本」。
- 三、旨揭招標文件、修正對照表下載使用路徑如下：
 - (一)本府公務入口網/應用程式列表/公文附件下載使用（識別碼：0000，下架日期：2022/12/31）。
 - (二)本局局內系統（輸入個人帳密），內部訊息公告下載使用。
 - (三)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網頁，下載專區中登載於採購品管科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第一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第二辦事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「工程採購契約稿本」及「工程採購開口契約稿本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(一)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：</p> <p>6. 物價指數調整：</p>	<p>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(一)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：</p> <p>6. 物價指數調整：</p> <p>(4)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」者，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，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，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；指數下跌時，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；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，亦不適用。</p> <p>.....</p>	<p>刪除第 1 款第 6 目之(4)。實務執行上，發生機關偶有誤解「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」為廠商投標應出具之文件；或有廠商於投標時，自願出具該聲明書後，於履約期間因物價大幅上漲，又請求回復物調。致生履約爭議，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。此外，不再使用該聲明書，有利於廠商投標時以相同之基準報價，更為公平合理，並可避免爭議，本會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停止適用該聲明書範本，爰予刪除。</p>